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2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80,778,517.6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03,391.2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64,201.4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1.3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250,644,189.34 元，较期初增长 18.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962,644.65 元，较期初增长 7.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 年）》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869,115,493 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98,074.7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1,144,871.57 元（含交易费用及利息收入抵减）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构成较为熟悉，能够及时、全面、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审计事项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需要，能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16 亿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应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依据充分，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67,200 份进行注销处理。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 年）》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869,115,493 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98,074.7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1,144,871.57 元（含交易费用及利息收入抵减）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869,115,493 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98,074.7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 1 年。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16 亿元的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美斯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斯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美斯图	向关联人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等产品	协议价	1,500	205.03	1,06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诸春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项目为逐步使用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本次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上述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王东、鲁翔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1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2622%，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0151%；同时，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尹荆州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B，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67,200 份进行注销处理，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647%，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原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鼎派机电原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承诺鼎派机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880 万欧元、948 万欧元、1,147 万欧元，其中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不考虑以下事项的影响：

(1)Cloos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 SPV”）因收购 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在未来年度对净利润的影响；

(2)德国 SPV 收购 Cloos 层面由中国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及鼎派机电层面由工商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产生的相关的损益；

(3)德国 SPV 层面由于收购 Cloos 形成的商誉在未来年度可能发生的减值。在业绩承诺最后一期期末，鼎派机电累计实现净利润如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原股东派雷斯特按照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一次性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鼎派机电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并按考核口径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 1,196.31 万欧元，超过承诺数 49.31 万欧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4.30%。

鼎派机电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并按考核口径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累计为 3,224.45 万欧元，超过承诺数 249.45 万欧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8.39%。

《关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2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朝光生、汤文成先生、冯虎田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80,778,517.6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03,391.2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64,201.4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1.3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250,644,189.34 元，较期初增长 18.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962,644.65 元，较期初增长 7.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考核年薪制，分为月薪（年薪的 70%）和年终留存（年薪的 30%）两部分，年终留存部分视年度公司绩效与个人绩效结果进行上下浮动（最高为留存部分的 2 倍，最低归零）。

2023 年度，总经理吴侃先生，考核年薪约 121.37 万元；副总经理诸春华先生，考核年薪约 99.09 万元；副总经理周爱林先生，考核年薪约 99.09 万元；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何灵军先生，考核年薪约 155.66 万元。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年薪以年终留存部分的 1 倍测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侃先生、诸春华先生、周爱林先生、何灵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 年）》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869,115,493 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98,074.7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1,144,871.57 元（含交易费用及利息收入抵减）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869,115,493 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98,074.7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 1 年。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16 亿元的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